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規定

108.3.26 第 1070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.4.13 第 1090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10.24 第 11203 次系務會議

修正通過

112.11.08 發布施行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提昇本系學士班學生之學習風氣，並獎勵成績表現優異之學生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」，訂定本規定。

第一條 本校教務處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」審核，將本系符合規定之學生名單送至本系審核。

第二條 審核原則：

(一) 大一學生依當學期等第績分平均 GPA 篩選。等第績分平均 GPA 之計算以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。

(二) 大二學生依該年級必修科目(群組必修課程除外)的等第績分平均 GPA 篩選，依等第績分平均 GPA 高低排序。等第績分平均 GPA 之計算以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。

(三) **大三與**大四學生，修習二門(含)以上本系開設之課程(課號為 DBME)者，依當學期等第績分平均 GPA 篩選。等第績分平均 GPA 之計算以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。

(四) 以上計算若有同分情形，則依下列順序依序排定優先順序

大一學生：

(1) 以該學期微積分、普通物理(含實驗)、普通生物學(含實驗)、與普通化學之等第績分平均 GPA 優者優先。

(2) 修課學分數較多者優先。

大二學生：

以該學期指定必修科目-**大二上學期**: 工程數學、生理學、基礎解剖學，**大二下學期**: 生物化學、學士專題研究等第績分平均 GPA 優者優先

大三與大四學生：

(1) 以該學期醫工系開設科目(課號為 DBME)之等第績分平均 GPA 優者優先

(2) 修課學分數較多者優先。

第三條 其餘獎勵名額、獎勵方式及獎勵程序等其他規定，悉遵照本校「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」之規定。

第四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